

2016年11月10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N/A	2016年11月10日	買入	382,000	\$2.7000	460,304,969	37.0400%

完

註：

N/A 是要約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N/A 是最終由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。